

南雄市司法局文件

雄司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南雄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司法所、各有关律师事务所：

《南雄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南雄市司法局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并经南雄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，审查号：雄法审〔2024〕1号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雄市司法局

2024年3月29日

南雄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〔2018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21〕194号）、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15〕317号）、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〉的工作方案》（粤司办〔2014〕9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南雄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选聘、管理和监督等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南雄市司法局（以下简称市司法局）统筹协调全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，负责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选聘、指导、考核、监督工作；司法所负责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。

第四条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、以人民

为中心、因地制宜、便捷高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人员选聘

第五条 选聘村(社区)法律顾问实行市司法局推荐,镇(街)司法所组织协调,村(社区)与律师事务所、律师双向选择确定,并最终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的方式。

村(社区)法律顾问的选聘,由市司法局发出村(社区)法律顾问选聘通知。符合条件的律师经所属律师事务所同意后,在通知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司法局报名参加选聘,提交包括但不限于《律师执业证》、履历表等相关资料,由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镇(街)司法所、村(社区)组织依据上一周期村(社区)法律顾问考核结果或律师工作实绩择优选择,统筹安排。

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与村(社区)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后,应当指派符合以下条件的律师担任村(社区)法律顾问:

(一)拥护宪法,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和律师行为规范,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;

(二)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在广东省内律师事务所执业,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;

(三)未受过刑事处罚;近三年内无有效投诉记录;近两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;

(四)公道正派,责任心强,热心公益事业;

(五)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。

为便于参加村（社区）法律服务工作事务，优先考虑在南雄市辖区内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。

第七条 各镇（街）司法所应组织村（社区）与法律顾问所属执业机构签订法律顾问合同，合同内容应包括聘期、服务范围和方式、法律顾问工作补贴、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，确保服务质效。聘期一般为一年，合同期满根据实际情况续聘或另行聘请。合同签订后交一份合同原件到市司法局备案。

第八条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要求律师事务所更换律师：

1. 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主动申请解除聘任关系，有正当理由的；
2. 村（社区）组织要求更换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，有正当理由的；
3.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在检查评估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；
4.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；
5.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更换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其他情形。

村（社区）要求更换法律顾问的，应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等到当地司法所，由市司法局决定是否更换。

第九条 因原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被更换或村（社区）新设、

撤销、变更等事由，需选聘新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，由市司法局按照“属地优先、就近服务”的原则，对备选法律顾问人员进行甄选。

每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（社区）数量不得超过5个。为确保法律服务质量，已担任3个以上（含本数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原则上不列入备选范围，优先考虑在南雄市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且尚未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。

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

第十条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应提供以下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为村（社区）开展“法治体检”，协助村（社区）组织起草、审查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书，制定或审核、修订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，为基层组织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参与村（社区）招商引资、土地征用补偿安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城乡建设拆迁、环境治理保护、基层治理等重大事项谈判、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事项等并提供法律意见；

（三）为基层组织实施换届选举、乡村振兴、平安创建、民主法治建设、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等重点工作提供法律服务；

（四）解答村（居）民日常生产生活遇到的法律问题；

（五）接受群众委托代为起草、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，并向市司法局备案；

(六)开展法治宣传活动,举办“乡村振兴法治课堂”等专题法治讲座,发放法治宣传资料,普及法律知识;

(七)参与法律援助工作,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,代理法律援助案件;

(八)协助各镇(街)、村(社区)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,参与处置群体性敏感性案件,协助村(社区)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,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;

(九)协助开展综治信访维稳工作,协助基层组织依法处理涉法信访案件,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表达诉求,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;

(十)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其他法律服务事务。

第十一条 村(社区)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(社区)服务1天(或累计不少于8个小时),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,及时解决村(社区)和村(居)民遇到的法律问题,有针对性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。具体时间可与村(社区)商定,原则上相对固定,以方便村(居)民。

第十二条 镇(街)司法所要及时向村(社区)收集本村(社区)村(居)民的法律服务需求,制定《精准法律服务清单》,明确责任律师和完成时限。

村(社区)法律顾问到村(社区)服务时应当根据镇(街)司法所制作的《精准法律服务清单》,针对性的开展法律服务。

第十三条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应当邀请辖区村（居）民加入法律顾问律师服务群，或者通过主动加入服务的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微信群的方式，及时获悉和掌握服务村（社区）的矛盾纠纷和法律需求，针对性开展线上普法，及时解答基层群众的法律咨询，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。

第十四条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应详细了解结对村（社区）的基本情况，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关系，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涉及群众集体诉讼或上访的案件，涉及农村重大经营决策和涉及面广、影响较大的涉法事由，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和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事项，以及涉及村（社区）重大突发性事件和其他重大事项的，应及时上报给所在地司法所和市司法局。

第十五条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后，应当按要求在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内填写工作日志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记载解答法律咨询、提供法律意见、开展法治讲座、参与调解纠纷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情况，做到精准分类、一事一记、一次一记，原则上于当月 20 日前完成工作日志的上传，当月服务必须当月内完成记载。

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到村（社区）提供现场服务及在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的，还应当填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台账。

第十六条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应当依据服务合同和执业规范，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：

(一)及时快速响应。对现场或者线上咨询的一般性法律问题,应当即问即答;对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法律问题,应当与服务对象商定合理的准备时间,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答复;对需赶赴现场处置和提供法律意见的,不得无故拒绝,确有正当理由的,应当采取合理补救措施。

(二)坚持依法处理。解答法律咨询、处理涉法事务应当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,坚持中立第三方立场,提供合法合理合情的处理建议,指引获得法律服务的渠道、解决法律问题的途径。

(三)热情文明服务。认真倾听,积极沟通,了解情况,摸清诉求,准确答复,不冷硬横推,不在问题处理完毕前离岗、挂机、离线;语气友善,语言规范,用语文明,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、激化矛盾。

第十七条 村(社区)法律顾问在服务期间应当严守执业纪律、工作纪律:

(一)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,恪守律师职业道德要求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,遵守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相关制度和作指引,诚实守信,勤勉尽责,依法诚信规范地开展法律服务;

(二)遵守保密制度,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,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及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。但是,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

全、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；

(三) 遵守廉洁规定, 不收取村(居)民钱物, 不向村(居)民夸大宣传、虚假宣传, 不利用工作便利为所在单位、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, 不煽动、教唆村(居)民采取扰乱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的方式解决争议, 不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、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。

第四章 管理监督和履职保障

第十八条 市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制作法律顾问公示牌、便民服务卡, 各司法所应协助村(社区)做好村(社区)法律顾问信息公开工作, 将公示牌悬挂在工作场所显眼位置, 方便群众联系法律顾问。

第十九条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及各司法所应加强对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, 定期或不定期到村(社区)开展检查, 了解和掌握村(社区)法律顾问履职情况, 采取工作通报、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等办法, 督促改进工作、尽职尽责。

市司法局每个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辖区所有镇街的督导检查, 每个镇街督查的村(社区)数量不少于2个。

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制定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实施办法, 统一组织对村(社区)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情况进行

半年考核，考核评定结果作为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发放、续聘解聘、奖惩激励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一条 镇(街)司法所每个月对辖区内上月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日志进行抽查，抽查工作日志的比率不低于60%。抽查结果每月发送一份到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备案，作为检查评估评分的重要依据。抽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村(社区)法律顾问上月工作日志有无及时录入；
- (二) 工作日志是否存在抄袭现象；
- (三) 工作日志的服务内容是否真实。

一年内，工作日志没有在当月及时录入的次数累计达4次以上、抄袭他人工作日志或者随意编造工作日志2次以上的，视情形做出责令律师事务所更换律师担任村(社区)法律顾问或不再推荐律师事务所与村(社区)续签法律顾问协议的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局对在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的律师，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；对在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中消极应付、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的律师，视情形给予做出责令律师事务所更换律师担任村(社区)法律顾问或不再推荐律师事务所与村(社区)续签法律顾问协议的处理，并上报韶关市司法局，由韶关市司法局将名单报送省司法厅记入其个人不良记录档案，并对考核不合格的法律顾问予以扣减相应

的工作补贴。

第二十三条 市司法局定期召开南雄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联席会议，协调组织、宣传、政法、民政、财政、农业等部门或者机构，推动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。

镇（街）司法所应当协调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和村（社区）组织，支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履行职责，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施，协同开展法治宣传、处理信访案件、调处矛盾纠纷等工作。

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指导、监督和帮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，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南雄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印发